

## 國立嘉義高中 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

身份	辦理方式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
身心障礙生	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申請辦理	上學期於暑期輔導時，下學期十二月底前	教務處註冊組
身心障礙子女	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申請辦理	同上	同上
低收入戶子女	持低收入戶證明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申請	同上	同上
各班學期成績前三名	請至註冊組辦理	同上	同上
公教及軍榮遺眷	持證明至註冊組申請辦理	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	同上